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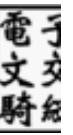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43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438682_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教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」教師增能研
習實施計畫.pdf)



主旨：請各校薦派所屬教師參加本局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教「素
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」國小教師增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協助本市各國小發展優質課程，
特辦理十二年國教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」教師增能研
習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研習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尚未參與本市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
研習之教師。

(二)寒假梯次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起至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，依報名順序錄
取，每場次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

(四)為有效利用研習資源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參與研習教師，如經錄取務必全程參與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研習當日如有未經請假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各校進行了解並回報本局。

(五)請各校教師於研習前3日務必自行瀏覽網站，以確認是否錄取本研習，研習當日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(六)講師及工作人員以公假方式出席。

(七)為利各輔導團研議課程內容，擔任講師者可於113年1月擇2日公假進行增能研習課程規劃共備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(數學輔導團)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(社會輔導團)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(自然輔導團)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(健體輔導團)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(藝術輔導團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綜合輔導團)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(國語輔導團)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輔導團)(均含附件)

